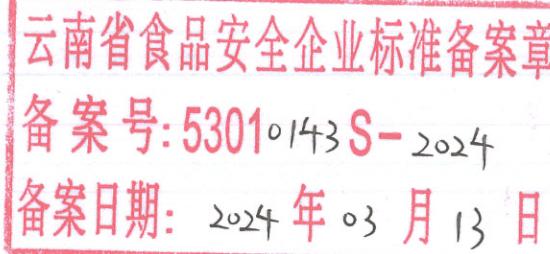


Q/YDY

云南滇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Y 0004 S—2024

风味汤料



云南
备案
案

2024-03-13 发布

2024-03-15 实施

云南滇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风味汤料是以人工种植食用菌（羊肚菌、竹荪、香菇、杏鲍菇、黄金菇、茶树菇、鹿茸菌、黑皮鸡枞菌、猴头菇、平菇、木耳、银耳、树花、金耳、侧耳等）、野生菌（牛肝菌、松茸、鸡枞、松露、鸡油菌、青头菌、红菇、北风菌、干巴菌、虎掌菌等）、大枣、西红柿、枸杞、茯苓、莲子、山药、百合、桂圆、白扁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复合调味料（以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食用盐、辣椒、辣椒粉、酵母加工制品、食用菌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香辛料、糯米粉、黄豆粉、芝麻粉、咖喱粉、番茄粉、蛋黄粉、食用植物油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食用淀粉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制成）、经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滇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海。

首
食
品
号：
5
期：

风味汤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汤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食用菌（羊肚菌、竹荪、香菇、杏鲍菇、黄金菇、茶树菇、鹿茸菌、黑皮鸡枞菌、猴头菇、平菇、木耳、银耳、树花、金耳、侧耳等）、野生菌（牛肝菌、松茸、鸡枞、松露、鸡油菌、青头菌、红菇、北风菌、干巴菌、虎掌菌等）、大枣、西红柿、枸杞、茯苓、莲子、山药、百合、桂圆、白扁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复合调味料（以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食用盐、辣椒、辣椒粉、酵母加工制品、食用菌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香辛料、糯米粉、黄豆粉、芝麻粉、咖喱粉、番茄粉、蛋黄粉、食用植物油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食用淀粉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制成）、经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风味汤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所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风味汤包、混合型风味汤包。

- 3.1 单一型风味汤包：人工种植食用菌（羊肚菌、竹荪、香菇、杏鲍菇、黄金菇、茶树菇、鹿茸菌、黑皮鸡枞菌、猴头菇、平菇、木耳、银耳、树花、金耳、侧耳等）、野生菌（牛肝菌、松茸、鸡枞、松露、鸡油菌、青头菌、红菇、北风菌、干巴菌、虎掌菌等）、大枣、枸杞、茯苓、莲子、山药、百合、桂圆、白扁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等单一型原料加工包装制成。
- 3.2 混合型风味汤包：以单一型主要原料配比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调味料包装制成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食用菌：并符合GB 7096的规定。
- 4.1.2 大枣：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- 4.1.3 枸杞：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- 4.1.4 莲子：应符合NY/T 1504的规定。
- 4.1.5 西红花、茯苓、山药、百合、桂圆、白扁豆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：应无劣质、无异味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6 复合调味料：应符合GB 31644或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可分为片状、条状、块状、朵状形态干品或本身自然形态干品。	
形 态	具有各种原料固有的色泽，无污染、无霉斑、无虫蛀。	
滋 味 和 气 味	具有各种原料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。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20.0 (含红枣产品 28.0)	GB 5009.3
米酵菌酸，mg/kg	≤ 0.25 (仅限含银耳的产品)	GB 5009.189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铅(以 Pb 计)，mg/kg	≤ 0.8 0.24 (以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为主料的产品) 0.8 (以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菌、鸡油菌、多汁乳菇为主料的产品) 0.8 (以木耳及其制品、银耳及其制品为主料的产品)(以干重计) 0.4 (以其他食用菌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(瓶), 抽样数量为 12 袋(瓶), 样品量不少于 2kg, 样品分成 2 份, 一份为检验样品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 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, 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 封口严密, 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需使用冷藏专用车辆，运输箱体应清洁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体混装混运；运输过程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潮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清洁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的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同处贮存；仓库内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应离墙、离地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年02月19日 至 2024年02月23日 在 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张海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3月1日

2024年3月1日